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0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0年6月29日體總業字第1100001046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: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(以下簡稱體總)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(以下簡稱本章則)」第二點辦理。

二、目 的:培養馬術 B 級教練人才,提昇教練素質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: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。

六、舉辦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7月 26 日至7月 29 日

七、舉辦地點:線上課程

八、參加對象及資格:

- (一) 取得 [級馬術教練證 2 年以上, 具從事馬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
- (二) 通過馬術競賽(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):

一次馬場馬術 Senior II 以上成績 58%以上或一次障礙超越 120cm 以上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,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)。

(三) 曾參加與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 式錦標賽之馬術國家代表隊選手,可直接報名參加B級教練講習會。

備註:檢附馬術競賽成績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賽事,成績年限以五年 內為限。

- 九、報名方式:請於線上報名後,並將紙本報名表連同須檢附資料寄至本會,以供核對報名資料。
 - (一) 線上報名網址:https://reurl.cc/KAd2LR
 - (二) 報名截止日期:自公告日期起自110年7月16日止。
 - (三)報名費用:晉升每人新台幣 2500 元整,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整。 複訓人員新台幣 1500 元整(含換證費)
 - (四)補發、換證與展延:新臺幣 500 元整。
 - (五)報名人數:30人,額滿為止。
 - (六) 報名繳交資料:務必將以下資料寄至本會
 - (1)教練講習會申請表(如附表一)

- (2)一個月內有效之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正本)
- (3)二吋相片 2 張(1 張請黏貼於申請表上)
- (4)教練證影印本(正反面浮貼於報名表背面,正本連同報名表檢附)
- (5)匯款單據影本(浮貼於報名表背面)

(七) 報名手續:

(1)報名講習費用採用匯款,並以掛號方式將申請表及匯款單影本寄至: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(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08室行政組)

(2)匯款帳號:

匯款銀行	帳號	户名
008 華南銀行(石牌分行)	152-10-023-7971	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- (3)資料不全者(如報名費、照片未繳者等須檢附資料),經通知於 7日內未 補繳完畢者,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。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,如無正 當理由,無故缺席者,一律不予退費,如因故無法參加,須於講習會前 7日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,本會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及相關費用後, 其餘退還。
- (4)如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,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,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- (5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網路申請:https://reurl.cc/L0Kvda

十、課程內容(課程表如附表三)

十一、授課講師資歷:由本會遴選聘任國內專家擔任講師

十二、及格標準:測驗成績及格者即視及格。

十三、發證方式:本會呈報相關資料給中華民國體育育運動總會經核定後,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製證。

十四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。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,不包括之。
- (二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十五、其它注意事項:

- (一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,缺課超過4小時(含)以上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- (二) 教練講習修業證明,由本會名義核發。。
- (三) 本會將配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訪視相關作業。
- (四)1、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。
 - 2、每年需參加複訓至少六小時專業進修課程,四年期間複訓時數需累計達四十八小時,並每年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,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,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十六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0年6月29日體總業字第1100001046號 函備查。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0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申請表

姓名				
性別	□男 □女			
出生日期	西元年月日	相片黏貼處		
身分證字號				
最高學歷			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: 職務:			
原持有證照等級	□ C級 □ B級,證號:			
聯絡電話				
電子信箱	(請務必填報 mail,以利本會聯繫及	之公告講習相關資訊)		
聯絡地址				
緊急聯絡人				
聯絡電話				
關係				
填寫取得 C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(複訓者免填) (晉升者請填寫發證日期:年月日)				
填寫馬術競賽(離島地區 一次馬場馬術 SeniorⅡ	之参加該地檢定):(複訓者免交)以上成績 58%以上或一次障礙超越 120cm 以上扣 8 點為依據,並提供佐證資料影印本)	5內(如為兩回合比		

備註:紙本資料(報名表、匯款單據影本、刑事紀錄證明正本(良民證)、教練證正本、馬術競賽 成績證明影本)

請寄至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808 室 行政組收